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发函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 56,593,0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此，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南方银谷提请罢免的非独立董事李臻、甄峰、王辉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合规选举产生，任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截至目前，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正常履职，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结合南方银谷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请罢免董事的理由不

充分。但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是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南方银谷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南方银谷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不视为认可提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南方银谷提请罢免非独立董事李臻、甄峰、王辉等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

2020年12月25日